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25年12月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通函（「該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通函及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載列於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收購第一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3,945,460 (100%)	0 (0%)
2.	茲批准收購第二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3,945,460 (100%)	0 (0%)
3.	茲批准收購第三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3,945,460 (100%)	0 (0%)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30,289,480 股，此乃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數。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 (3)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7)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